

台灣文化資產學會

台灣文化資產碩博士論文獎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2013 年 2 月 7 日台灣文化資產
學會（101）台文字第 1020207 號函公布

- 一、為提昇國內文化資產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限於國內學位授予後三年內以文化資產為研究對象，並取得碩博士學位之論文。
- 三、獎勵類別包括：博士論文一類，碩士論文分為有形文化資產、無形文化資產、自然資產、以及其他文化資產研究四類。

前項所稱其他文化資產研究，包括與文化資產有關之史論、哲學、政策、行政、聯合國或國外之遺產保護、文化保存組織、保存科學等研究。
- 四、報名者應先填寫報名表一份（含指導教授推薦函）、畢業（學位授予）證書影本，連同紙本論文一本、論文光碟三片，寄送本會指定之地址。前述指導教授推薦函，碩博士生以一人各一薦為原則，並依收件時間先後，本會有權將後到者直接以退件處理。

論文以中文書寫為原則，以外文書寫者，應附上 2,000 字中文摘要。
- 五、由本會理事長邀請本會會員一名為該年度台灣文化資產碩博士論文獎之總召集人，總召集人得邀請會員數名，分別擔任本要點第三條所述之五類組之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同一位會員得同時擔任一至二類組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人為該組當然評審委員。

由各類組評審委員會召集人邀請 2-4 位會員，組成該類組之評審委員會，同一位會員得同時擔任一至二類組評審委員會委員。

報名者由同一類組評審委員指導者，該評審委員應自行迴避。
- 六、審查分資格審查及論文審查兩個步驟。
 - （一）資格審查：由本會就資料完整性進行初審，由評審委員會各類組召集人就主題適切性共同複審決定受理名單。
 - （二）論文審查：由各類組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
- 七、每類組之獎項以一件為原則，並得從缺。

得獎人頒給獎狀一紙，並獲邀於本會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中發表。
- 八、受獎者應保證所完成之論文係自行創作，並未侵害他人權益或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如有侵害或違反之情事，得獎人應負責處理，概與本會無涉，本會並得取消其受獎資格或名銜。
- 九、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